



## 前言

繳稅，誠然不是一件快樂的事，犧牲、痛苦在所難免。也因此，有設法規避的，也有拖欠不理的，損及國家稅收，殃及地方建設，為智者所不取；然由於時代進步，民智日開，「依法誠實納稅」已慢慢形成共識，進而蔚為風氣，誠為可喜之現象。

依法納稅固為國民應盡之義務，惟合法節稅，也是國民應享之權利。節稅與避稅或逃稅有別，所謂節稅，係在現行稅法規範下，依合法程序節省應負稅捐而言，亦即指納稅義務人如何減少疏忽或錯誤，以避免因行為不合稅法規定而遭受處罰或繳納原本不必繳納的稅捐，以保障本身權益的一種行為。企業界由於聘任有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往往較能享受節稅的權益，反觀一般納稅人，即因不注意自身亦有節稅的權益或者欲求節稅而不得其門，以致不能享受此權益。

本局有鑑於此，乃編製此一節稅手冊，廣為宣導，使人人都有平等合法的節稅機會，以維護納稅人應有的權利。

4 月份要繳車輛的使用牌照稅，5 月份要繳房屋稅以及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10 月份要繳營業用車輛的使用牌照稅，11 月份要繳地價稅，另外因買賣房地產而發生的則有契稅及土地增值稅，贈送財產予他人要繳贈與稅，這本手冊乃是告訴您要繳稅時如何適用較輕的稅率，還有怎樣利用減稅或免稅的規定，把握節稅的訣竅與時機，藉著我們知無不言、言無不盡的誠意，讓您心甘情願的繳稅，相對的也就減少我們處理稅務爭議的作業，我們希望營造雙贏的租稅環境。

本手冊除了介紹經辦各項地方稅捐的繳納日期、節稅重點外，同時針對屬於國稅的綜合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也將常見的案例一併整理提供參考，請您細心研讀、妥善運用。

本手冊資料依編印時之相關規定編撰，  
如法令變動，以現行法令為準。





使 用 牌 照 稅	
繳納期限	自用車：4月1日至4月30日止 營業用：<上期> 4月1日至4月30日 <下期> 10月1日至10月31日
繳稅的人	擁有或使用車輛的人
節稅方向	把握按日課徵的規定、即時申請身心障礙用車免稅及離島免稅車之適用

房 屋 稅	
繳納期限	5月1日至5月31日
繳稅的人	擁有房屋的人
節稅方向	把握 3/22 日前申請適自住房屋優惠稅率、出租房屋達當地一般租金標準、其他稅額減少之使用情形變更及減免房屋。 註：自住房屋需符合以下要件，1. 房屋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2.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並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3.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含）以內。

地 價 稅	
繳納期限	11月1日至11月30日
繳稅的人	持有土地的人
節稅方向	把握 9/22 日前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特別稅率用地及減免用地

土 地 增 值 稅	
繳納期限	土地所有權移轉時
繳稅的人	◎買賣或交換方式移轉：賣方繳納 ◎遺贈或贈與方式移轉：接受贈與的一方繳納
節稅方向	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稅、重購退稅





契 稅	
繳納期限	房屋所有權移轉時
繳稅的人	取得房屋所有權的一方
節稅方向	把握訂約日起 30 日內申報

綜 合 所 得 稅	
繳納期限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繳稅的人	有所得的人
節稅方向	◎小心保存各種可以列舉扣除的單據 ◎把握申報損失的期限與證據

贈 與 稅	
繳納期限	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辦理
繳稅的人	◎原則：贈與人 ◎例外：受贈人
節稅方向	運用夫妻贈與免稅、每年贈與免稅額

遺 產 稅	
繳納期限	留有遺產者，死亡後 6 個月內
繳稅的人	◎有遺囑執行人：遺囑執行人 ◎沒有遺囑執行人：繼承人 ◎沒有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依法選定遺產管理人
節稅方向	合法運用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





# 目錄

## 目錄

房屋稅	房屋使用情形或持有戶數變更申請要及時 .....	01
	地下室停車場如何才能減免稅捐 .....	03
	受重大災害房屋可申請減免房屋稅 .....	04
	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使用可以適用不同稅率 .....	04
地價稅	享用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的秘訣 .....	05
	家有騎樓用地稅可少 .....	06
	受災土地記得申請減免 .....	07
	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吃虧 .....	07
土地增值稅	移轉土地給兒女用什麼方式最省稅 .....	09
	自用住宅重購退稅有妙方 .....	12
	珍惜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的租稅禮物 .....	16
使用牌照稅	車子不用不要繳冤枉稅 .....	18
	使用牌照稅離島免稅優惠 .....	20
	身心障礙人士稅捐優惠多 .....	20
	電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	22
	計程車免稅 .....	22





### 娛樂稅

娛樂稅代徵人不可不知 ..... 23

### 印花稅

書立憑證節稅有竅門 ..... 24

### 綜合

把握退稅時效 ..... 26

過期繳稅划不來 ..... 27

如何避免出境被禁足 ..... 28

消費者不要坐視逃漏 ..... 29

檢舉逃漏稅的正義感值多少錢 ..... 30

騙術無所不在 小心上當受騙 ..... 30

### 國稅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新制）或舊制不同課稅方式 ..... 32

善用特別扣除額省稅又利己 ..... 35

報稅節稅有撇步 ..... 39

嫁妝免稅有限額免課贈與稅 ..... 46

善用免稅額將財產贈與給子女 ..... 46

免贈與稅的訣竅 ..... 47

## 目錄





## 房屋使用情形或 持有戶數變更申請要及時

房屋稅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新制，原按「月」計徵改按「年」計徵，並以每年 2 月末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課稅所屬期間仍為上一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如果實際使用情形或持有房屋戶數有變動，應即時申請改課。

澎湖縣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房屋稅率如下：

### 房 屋 稅

#### 一、住家用房屋：

(一) 供自住、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並供該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 1.2%。但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 1 戶房屋，供自住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1%。自住應符合

1. 房屋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
2. 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並辦竣戶籍登記。
3.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等三要件；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房屋，是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住宅法及其相關規定核（認）定之公益出租人，於核（認）定之有效期間內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

（一定金額：依財政部公告「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基準」定之，並每年辦理公告。）

(二) 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規定之本縣一般租金標準者或繼承取得之共有房屋，持有 4 戶以內者，每戶 1.5%；持有 5 至 6 戶者，每戶 2%；





持有 7 戶以上者，每戶 2.4%。

(三) 其他住家用房屋：持有 1 戶者，2.6%；持有 2 至 4 戶者，每戶 3.2%；持有 5 至 6 戶者，每戶 3.8%；持有 7 戶以上者，每戶 4.8%。

(四) 起造人持有使用執造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於起課房屋稅 1 年以內，每戶 2%；超過 1 年，2 年以內，每戶 2.4%；超過 2 年，4 年以內，每戶 3.6%；超過 4 年，5 年以內，每戶 4.2%；超過 5 年，每戶 4.8%。

## 二、非住家用房屋：

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稅率 3%

；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稅率 2%。





澎湖縣房屋稅稅率表

房  
屋  
稅

房屋使用情形				法定稅率		澎湖縣稅率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住家用	自住	全國歸戶	全國 3 戶以內		1.2%		1.2%		
			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		1.0%		1.0%		
	非自住	全國歸戶	其他非自住住家用房屋		2%	4.8%	2.6%	4.8%	
			特定	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房屋		1.5%	2.4%	1.5%	2.4%
				繼承取得共有房屋		1.5%	2.4%	1.5%	2.4%
				建商新建待銷售房屋	2年以內	2%	3.6%	2%	2.4%
超過2年	2%	4.8%	3.6%		4.8%				
非住家用	供營業用			3%	5%	3%			
	供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			3%	5%	3%			
	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			1.5%	2.5%	2%			

### 地下室停車場如何才能減免稅捐

地下室停車場供住戶免費停車使用，可免徵房屋稅，如果只是酌收清潔維護費，一樣可以免徵房屋稅。

如果地下室停車位隨同主建物一併出租，供承租人自己停車使用，而不是對外營業或者按車收費或另行出租，都可以免徵房屋稅。





## 受重大災害房屋可申請減免房屋稅



納稅義務人之房屋若遭受地震、火災或水災造成房屋毀損，房屋稅也因毀損程度的不同，有不同的減免：

- ◎房屋受災害面積 5 成以上者，房屋稅全免。
  - ◎受災害面積為 3 成以上不及 5 成的房屋，房屋稅減半徵收。
- 以上的減免，依照規定要在 3 月 22 日以前向稅務局提出申請；逾期申報者，自申報之次期開始減免。

房  
屋  
稅

## 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使用 可以適用不同稅率

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使用，可以其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房屋的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 1/6。





## 享受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 優惠稅率的秘訣

聽說自用住宅優惠稅率只有千分之二，與一般稅率千分之十相差 5 倍嗎？就讓我們在這裏為您一一說清楚、講明白。

### 主動申請

地  
價  
稅

如果你的土地原來是適用一般稅率，記得要在 9 月 22 日（遇例假日順延）前向稅務局提出申請，如果超過期限，就只有從下一個年度起才能適用。若已核定而用途沒有改變，以後可以不必再申請。

### 辦竣戶籍登記

符合自用住宅最基本的條件為您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要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許多父母效法古代的孟母三遷，為了讓小孩越區就讀，將戶籍遷出，這樣就無法適用。如果您曾在 9 月 22 日以前將戶籍遷出又遷回，就必須再重新申請。

### 沒有出租或營業

地上房屋必須為土地所有權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而且沒有出租或營業，如果房子有部分作營業使用，仍可以申請部分自用，也就是營業部分按一般稅率課稅，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部分按優惠稅率課稅。

### 都市土地面積不超過三公畝、非都市土地不超過七公畝

符合自用住宅的都市土地最多約 90.75 坪，非都市土地最多約 211.75 坪。





## 例外情形

### · 如何突破「1處」

稅法雖規定您本人、配偶及未成年的直系親屬的自用住宅只能1處，但如果您擁有2處以上的住宅時，仍可1處以本人、配偶或未成年的子女設籍，第2、3…處以利用成年子女、祖父母、父母、岳父母等其中1人辦竣戶籍登記，您還是可擁有2處以上的自用住宅。

### · 選擇最有利的1處適用優惠稅率

家裏人口簡單，沒有辦法同時在多處設立戶籍，那戶籍就要選擇設在地價最高的那1處申請自用住宅用地，節稅效果最大。

地  
價  
稅



騎樓用地只要沒有作生意，而提供給公眾行走，可以申請減免地價稅。一般常誤認騎樓係登記在1樓房屋所有權狀，所以只有1樓可以減徵地價稅，事實上騎樓部分的土地是由整棟樓房的人持分共有，因此2樓以上住戶一樣可以減徵地價稅，但記得要在9月22日以前向稅務局提出申請。如平房屋簷之騎樓走廊地，因騎樓上方無建物，可免徵地價稅；如為2層樓以上建物，則視其騎樓上方有幾層房屋分別減徵如下：騎樓上方有1層房屋，可減徵騎樓面積1/2；有2層房屋，可減徵1/3；有3層房屋，可減徵1/4；有4層以上房屋，可減徵1/5。





## 受災土地記得申請減免

您的土地如果遭遇災害損失而不能使用，卻不知是否符合稅捐減免規定的困擾嗎？讓我們來為您解說。

若颱風或水災來襲，造成您的土地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情形無法使用，可以在地價稅開徵前 40 日（9 月 22 日，遇例假日順延）之前檢附證明文件向當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減免這部分的地價稅。

地  
價  
稅



## 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吃虧

公共設施保留地簡單的說就是都市計畫規劃將來要做為道路、港埠、綠地、學校、社教機關及市場用地等機關預定用地，日後由政府徵收開發使用。土地一旦被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使用就受到限制，但是政府在租稅方面有下列的補償措施可以減輕您的負擔：





## 地價稅

在保留期間，依照土地的使用情形按下表徵免

土地使用情形	稅率
沒有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的土地隔離	全免
仍作農業使用	課徵田賦（目前停徵）
作為自用住宅	千分之二
其他使用	千分之六

地  
價  
稅

## 土地增值稅

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日後被徵收時，亦免徵土地增值稅。非都市土地經需用土地人開闢完成或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並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其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經需用土地人證明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 移轉土地給兒女 用什麼方式最省稅

有土斯有財，不動產一向是我們重要的置產項目，將我們名下的土地移轉給兒女，有以下幾種方式：

### 土地 增值 稅

移轉方式	應繳稅目	稅率
買賣	土地增值稅	自住用地 10%  一般用地 20%、30%、40% 1. 持有土地年限超過20年以上者，就其土地增值稅超過一般用地最低稅率部分減徵 20%。 2. 持有土地年限超過30年以上者，就其土地增值稅超過一般用地最低稅率部分減徵 30%。 3. 持有土地年限超過40年以上者，就其土地增值稅超過一般用地最低稅率部分減徵 40%。
		贈與 (免稅額以贈與人每年贈與金額合計數計算)
贈與	土地增值稅	一般用地 20%、30%、40% 1. 持有土地年限超過20年以上者，就其土地增值稅超過一般用地最低稅率部分減徵 20%。 2. 持有土地年限超過30年以上者，就其土地增值稅超過一般用地最低稅率部分減徵 30%。 3. 持有土地年限超過40年以上者，就其土地增值稅超過一般用地最低稅率部分減徵 40%。
		106年5月12日前：10%





移轉方式	應繳稅目	稅率
贈與	贈與稅 (免稅額以贈與人每年贈與金額合計數計算)	106年5月12日(含)以後,按贈與人每年贈與總額減除扣除額及免稅額後之課稅贈與淨額: 1. 2,811萬以下者課徵10%。 2. 超過2,811萬至5,621萬者,課徵281萬1千元加超過2,811萬部分之15%。 3. 超過5,621萬者,課徵702萬6千元加超過5,621萬部分之20%。
繼承	遺產稅	106年5月12日前:10% 106年5月12日(含)以後發生之繼承案件,按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之課稅遺產淨額: 1. 5,621萬以下者,課徵10%。 2. 超過5,621萬至1億1,242萬元者,課徵562萬1千元,加超過5,621萬部分之15%。 3. 超過1億1,242萬元者,課徵1,405萬2,500元,加超過1億1,242萬元部分之20%。

土地  
增  
值  
稅





## 土地 增值 稅

父母與兒女之間，如以買賣方式辦理不動產的移轉，除繳納土地增值稅外，要特別注意資金流程。因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除非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且已支付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足以證明其買賣行為確屬真實，而非取巧虛構以逃避贈與稅之課徵者，得不以贈與論外，均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

如以贈與方式移轉土地，有土地增值稅、贈與稅與印花稅 3 種租稅負擔，可以考慮利用贈與稅免稅額，規劃逐年由贈與人每年贈與 244 萬元的方式，節省贈與稅的負擔。但要注意贈與稅免稅額 244 萬元的計算，是以贈與人（父或母為不同之贈與人）贈送出的金額合計數計算，不是每一個受贈人（子女）每年可分別自每一位贈與人接受有 244 萬元之贈與稅免稅額。

除非我們的財產很多，將來遺產稅負擔很重，可以規劃用前述的方式處理外，一般來說，由於繼承方式移轉土地免課土地增值稅，且遺產總額中有相當多的免徵項目可以扣除，其中免稅額就有 1,333 萬元，加上喪葬費 138 萬元，遺有配偶者 553 萬元，算一算至少有 2,024 萬元的遺產課不到稅。因此，當我們人世間的任務完成，歡歡喜喜離開的時候，讓兒女以繼承的方式得到我們的財產，應是較為理想的移轉方式。而且子女繼承後再將土地賣掉，土地的前次移轉現值也會以繼承時的公告現值計算，土地增值稅負就會降低。





## 自用住宅重購退稅有妙方

居住品質的提升，是一般人的理想與目標。政府為避免納稅義務人因為被課了土地增值稅，造成賣房子所得的錢不夠買新房子，特別規定重購自用住宅用地可以申請退回賣出舊屋所繳納的土地增值稅，貼補買新房子土地總額價款的差價。有換屋計畫的人，可以規劃重購退稅，為自己增加一筆換屋基金。

### 符合條件

#### 原有房地產

- ◎簽約買賣之前 1 整年都沒有出租或供作營業使用的情形。
- ◎土地上有房屋，該房屋是本人、配偶或是直系親屬（父母、祖父母、子女……）所有。
- ◎本人、配偶或是直系親屬（父母、祖父母、子女……等）的戶籍設在這個房子上，如果平時未設戶籍，只要在簽約買賣當時設好戶籍就可以了。但要特別注意，如果是先買新房屋，再賣出舊房屋，買新房屋時，舊屋即需符合自用住宅的條件，包括設有戶籍。
- ◎土地面積不受都市土地 300 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 700 平方公尺的限制。

#### 新購房地產：

- ◎原出售土地及新購土地所有權人為同一人，也就是買房子和賣房子是同一個人，賣掉誰的房子就以他的名義買進新的房子，如果賣掉太太名下房子後另以先生名義買進新房子，就不能退稅了。
- ◎新購土地地上房屋須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並辦好戶籍登記。
- ◎新購房屋沒有任何出租或作營業的情形。





土地  
增  
值  
稅

- ◎都市土地最大適用面積是 300 平方公尺，約 90.75 坪，非都市土地最大適用面積是 700 平方公尺，約 211.75 坪。
- ◎新買房屋的土地移轉現值總額，必須超過賣舊屋的移轉現值總額扣除所繳納土地增值稅後有餘額，才能退稅。
- ◎重購退稅的土地從買入後 5 年內，都必須作自用住宅，有戶籍登記。不能改變用途、出租他人或遷出戶籍，也不可以移轉他人，即使是夫妻之間贈與都是不可以的，否則會被追繳原退還的土地增值稅。

### 2 年內期限

不管先賣再買或是先買在賣，買賣時間必須在 2 年以內。

### 節稅偏方

土地出售後重購或先購土地 2 年內再出售，2 年內的起算日期：

- ◎先賣後買：  
以出售土地辦好產權登記日起 2 年內，重購土地如期（訂立買賣契約日起 30 日內）申報時，以立契日為準；逾期申報，以申報日為準計算 2 年期間。
- ◎先買後賣：  
以重購土地辦好產權登記日起算 2 年，出售原有土地如期申報時，以立契日為準；逾期申報，以申報日為準計算 2 年期間。

### 出售土地可規劃按一般用地繳納

在未適用一生一次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前，若所有條件都符合的情形下，可以一般用地稅率申報繳納土地增值稅後再申請重購退稅，可以保留一生一次的機會，作最有利的節稅規劃。



### 自益信託土地也可以適用

土地所有權人重購自用住宅用地後辦理自益信託，如該地上房屋仍供委託人本人、配偶或其直系親屬做住宅使用，與土地信託目的不相違背且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准予辦理重購退稅。重購土地已退還土地增值稅者，重購地在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 5 年內，辦理自益信託後，仍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規定者，也不會被追繳原退還稅款。

### 重購退稅應規劃

規劃重購退稅事前要先了解是否符合退稅規定，如條件不符，但出售之舊屋符合自用住宅條件，可在未逾稅單所記載繳納期限前申請改適用優惠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

### 綜合所得稅也可以節省

綜合所得稅也有規定，納稅義務人出售自用住宅之房屋所繳納的財產交易所得部分的綜合所得稅，在完成產權移轉登記日起 2 年內，如重購自用住宅房屋，價額超過原出售價額，可以在重購自用住宅房屋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年度，從應納綜合所得稅額中抵扣或退還；先買後賣也適用本規定。

### 舉例說明

◎甲賣出土地現值 100 萬元，增值稅 30 萬元，買入土地現值超過 100 萬元時，所繳的 30 萬元土地增值稅可以全部退還；假如買入現值為 80 萬元，可以退回 10 萬元；如買入現值小於 70 萬元，則無餘額可以退稅。





◎甲出售（重購）A 土地在 107 年 4 月 1 日辦好產權登記，在 109 年 3 月 4 日訂立買賣契約重購（出售）B 地，如果甲在 109 年 4 月 2 日前如期申報，就符合 2 年內的規定；如果甲在 109 年 4 月 3 日以後才申報，就不符合 2 年內的規定，不能辦理重購退稅。

土  
地  
增  
值  
稅

小叮嚀

先買後賣土地辦理重購退稅，要符合購買土地時已經持有供自用住宅使用之土地才可以；如果土地所有權人原先沒有自用住宅土地，僅是單純購買土地，以後再購買第 2 筆土地後再出售、或是從配偶受贈他筆土地後再出售，或雖然原來持有土地，但沒有設戶籍，於出售時才從第 3 地將戶籍遷入，都不能辦理重購退稅。





## 珍惜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的租稅禮物

土地增值稅稅額的計算，主要與申報移轉土地公告現值、原規定地價或前次取得時之公告現值、持有期間長短及使用情形有關，稅率分為自用住宅用地及一般用地等 2 種稅率：

### 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固定稅率 10%

土地增值稅是在土地所有權移轉時發生的租稅，一般用地稅率的計算方式是以買進到賣出土地公告現值的漲價總數額，依漲價倍數採用累進稅率課徵。一般用地稅率的稅額比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的稅額至少高出 1 倍以上，而自用住宅用地分為一生一次及一生一屋 2 種，稅率均為 10%，比一般用地之稅率 20%～40% 省了不少稅額，因此，如果沒有換屋的計畫，出售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是最直接的節稅方法。

土  
地  
增  
值  
稅





## 土地增值稅的租稅禮物

※ 申請適用要件：

土  
地  
增  
值  
稅

	一生一次	一生一屋
限制	一生一次機會	已適用一生一次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辦竣戶籍登記	本人、配偶或是直系親屬（父母、祖父母、子女……等）的戶籍設在這個房子上，如果平時沒有設戶籍在這裡也沒有關係，只要在簽約買賣當時將戶籍遷入就可以了。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土地出售前，在該地設有戶籍且持有該自用住宅連續滿 6 年。
沒有出租或營業	簽約買賣之前 1 整年都沒有任何出租或供作營業使用的情形，否則就必須等收回或不再營業滿 1 年才可以適用。	簽約買賣之前 5 年都沒有任何出租或供作營業使用的情形。
地上房屋所有權人	土地上有房子，房子是土地所有權人本人的、配偶的或是直系親屬（父母、祖父母、子女……等）的。自用住宅建築完成未滿 1 年，房屋的評定現值必須是房屋基地公告土地現值的 10% 以上。	土地上有房子，房子是土地所有權人本人的、配偶的或是未成年子女的。
面積限制	都市土地是 300 平方公尺，約合 90.75 坪；非都市土地是 700 平方公尺，約合 211.75 坪。	都市土地是 150 平方公尺，約合 45.37 坪；非都市土地是 350 平方公尺，約合 105.87 坪。
一屋限制	無	出售時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該自用住宅以外之房屋。
持有期間	無	出售前持有該土地 6 年以上。





## 車子不用不要繳冤枉稅

使用牌照稅是按照車子的車種及汽缸總排氣量或馬達最大馬力按日課徵，一旦車子長期不用或老舊損壞無法使用一定要馬上辦理異動手續才不會被繼續課稅，已經繳納全年期稅額的，可以憑監理機關的異動登記書，向本局辦理退還未使用期間的稅款。

### 出國長期不用

可以先向監理機關辦理停駛登記，等回國後再向監理機關辦理復駛登記，停用期間就不用繳稅了。

### 車輛老舊報廢

車輛老舊不能使用或不想再使用，應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或註銷牌照的異動登記，當天起就可以不用繳稅了。

廢棄車輛可交由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的廢車回收清除處理機構代為處理，還有獎勵金可以拿呢！

### 車子被偷或被扣押

車輛遺失一定要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憑著警察機關的報案證明直接向監理機關辦理停駛或註銷牌照手續，被政府機關扣押時則憑政府機關出具的相關文件向監理機關辦理，當年期使用牌照稅可按照實際使用日數計算，如果已經繳納全年期稅額者，尚可退還尚未使用期間的稅額。如果車輛找到了或發還恢復行駛時，就必須向監理機關辦理復駛手續或重新領牌手續，恢復課稅，否則繼續行駛公路被查獲將受重罰。

### 車輛天災受損

機動車輛因受天災（如颱風、地震等）影響，須修復始可使用，

使  
用  
牌  
照  
稅





修復期間得申辦報停；如已損毀不堪使用，應辦理報廢，並自災害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持證明文件向監理機關辦理，使用牌照稅按實際使用日數計徵，如有溢繳，並可向車籍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退還尚未使用期間的稅款。

### 車子賣掉但買受人拒不辦過戶手續

## 使用牌照稅

車輛轉讓後買方不願配合辦理過戶手續，最好趕快利用存證信函或登報催請辦理，然後到監理機關辦理車輛拒不過戶註銷手續，才不用繼續繳牌照稅以及各項違規罰款。

最後提醒車主不要忘了定期檢驗，如未依限檢驗而被註銷牌照，又使用（含行駛及停放）公共道路，被查獲，除補稅外，還會被處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如逾期未繳牌照稅又使用（含行駛及停放）公共道路，經查獲除補本稅外，還要處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





## 使用牌照稅離島免稅優惠

凡於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領照及使用之車輛，除汽缸總排氣量超過 2400cc、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 262 英制馬力（HP）或 265.9 公制馬力（PS）之小客車外，其餘車輛於辦理異動登記後均可向本局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申請證件如下：

- 行車執照
  - 身份證件
  - 車輛所有人私章
  - 驗車（車輛開至本局或澎湖監理站接受查驗）
- ※ 若日後欲將免稅車輛託運離開澎湖，則請記得向本局申請以隨課方式繳納離開澎湖日數之使用牌照稅。

使  
用  
牌  
照  
稅



## 身心障礙人士稅捐優惠多

家中親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時，請把握下列稅捐優惠：

### 綜合所得稅

不管身心障礙者是申報所得稅的本人、配偶或是受扶養親屬，都可以再減除殘障特別扣除額，113 年度為 218,000 元。





## 使用牌照稅

### 使 用 牌 照 稅

1. 身心障礙者所有且供本人使用車輛
  - (1) 身心障礙者無須提出申請，車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會主動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並通知核定情形。
  - (2) 如身心障礙者擁有多輛符合免稅車輛，仍可自行申請選擇供本人使用的車輛。
2. 身心障礙者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其配偶（可不同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其使用車輛，須於使用前向車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並自申請日開始免徵。
3. 身心障礙者領有駕駛執照且名下無車輛者，其配偶（可不同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其使用車輛，於使用前向車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並自申請日開始免徵。
4. 每1身障者以1輛為限，免稅金額以車輛汽缸總排氣量2,400cc以下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仍應繳納差額稅款。

### 小叮嚀

經核准免稅者，如果免稅條件不變，不必每年申請，可以繼續適用免稅，但是發生車主或身障者死亡、車主與或身障者戶籍已非同戶或同址、身障者已恢復健康或被註銷身心障礙證明、車主或身障者出境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車輛改變用途或轉讓等原因時，都會被恢復課稅。





## 電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為落實節能減碳，本縣於下列期間，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1. 電動汽車：期間延長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即自 101 年 1 月 6 日起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止）。
2. 電動機車：自 107 年 1 月 6 日起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止。



## 計程車免稅

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計程車自 94 年 12 月 2 日起免稅，計程車車主於監理機關申領新車牌照同時辦理免稅，無需至地方稽徵機關申請，以簡化手續。

使  
用  
牌  
照  
稅





## 娛樂稅代徵人不可不知

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要課娛樂稅。如舞廳（場）、高爾夫球場、附設卡拉 OK、娃娃機、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電動搖搖馬（車）、電子遊戲機、虛擬互動實境體感娛樂設施、氣墊樂園、娛樂表演……等。

### 符合條件

#### 娛 樂 稅

如果您辦的活動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記得要在活動前向稅務局申請減免徵娛樂稅。

-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等公益社團或財團，及其他依法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的組織，如果所舉辦的娛樂收入，全部做為本身事業使用。
- ◎舉辦娛樂活動的全部收入，扣除不超過全部收入 20% 的必要開支後，餘款全作為救災或勞軍使用。
- ◎機關、團體、公私事業或學校及其他組織，對內舉辦的臨時性文康活動，沒有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
- ◎文化藝術事業所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經向文化部申請，認可符合文化藝術活動減免規定者，可以檢附核准認可文件申請減半課徵娛樂稅及免徵營業稅。在公立藝文場所演出者，娛樂稅減半課徵。





## 書立憑證節稅有竅門

印花稅是一種憑證稅，而憑證種類很多，並不是每種憑證都要貼印花，懂得竅門，就可以達到節稅的目的，說明如下：

### 銀錢收據

- ◎收取價金的收據，要求以匯票、本票或支票支付，並在收據上寫明票據的名稱及號碼，則這張收據就可免貼印花。
- ◎收受票據，並於領款前已出具收據，您只要在收據上寫明「領取票據」字樣，就可免貼印花；惟俟領取票據時，仍應於收據補載票據名稱及號碼。
- ◎收受租金亦儘量要求以票據支付，如果租賃合約上有註記收取租金字樣，只要寫明票據的名稱及號碼，仍可免貼印花。
- ◎存款利息以轉帳方式直接轉入帳戶，可不用負擔印花稅。
- ◎由受款人逐期蓋章並註明款項收訖的房地產買賣私契，以收取票據及註明票據名稱、號碼方式處理，也可免貼印花。

印  
花  
稅

### 承攬合約

- ◎同一合約具有 2 種以上性質稅率不同時，分別訂定合約，就可分別按適用的稅率貼花。
- ◎承包商共同承攬簽訂合約，可分別按承攬的金額貼花。
- ◎工程合約造價與營業稅分別寫明或是寫明包含營業稅，就可按造價或總價扣除稅額後的金額貼花。
- ◎承攬合約無法履行改由其他廠商接辦，如原合約內容及金額沒有改變，可由原合約雙方與新廠商三方共同簽訂移轉同意書，或在原合約書中註明「變更起造概括承受人」字樣並蓋章，就不必再行貼花。





### 小叮嚀

## 印花稅

- 稅務局不販售印花稅票；民衆需向有代售印花稅票的郵局購買。郵局不回收民衆未用完的印花稅票，請民衆不要超額購買，以免積壓資金。
- 印花稅額巨大，不方便貼用印花稅票時，可以到稅務局申請開立繳款書，向公庫繳納（109年9月16日以後稅額3萬元以下，亦可於統一、全家等便利商店繳納）。
- 公私營事業組織所用各種憑證應納的印花稅，可以向稅務局申請採用彙總繳納網路申報方式，以免奔波之苦。





## 把握退稅時效

依法納稅是國民應盡的義務，但是如果因為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事後才發現多繳納稅款，申請退稅當然也是一種權利了。不過提醒您注意，若您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以前（含當日）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而溢繳稅款未逾 5 年之申請退還期間者，或於 110 年 12 月 19 日以後（含當日）因適用法令、認定事實、計算或其他原因之錯誤而溢繳稅款者，要在繳納稅款之日起 10 年內提出申請；如果是因為政府機關的錯誤而使您溢繳稅款，繳納稅款之日在 110 年 12 月 18 日以前者（含當日），自 110 年 12 月 19 日（含當日）起 15 年內申請退還；繳納稅款之日在 110 年 12 月 19 日以後者（含當日），則申請退還期限為繳納稅款之日起 15 年。逾期未申請，就不能再申請，千萬不要讓自己的權益輕易飛走了。

綜  
合





## 過期繳稅划不來

當您收到稅單後，如果沒有在期限內繳納，每超過 3 日，就會被加徵應納稅額 1% 滯納金，如果超過 30 日仍然沒有繳，稽徵機關就會將您的資料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

### 推算加徵滯納金如下計算表例

綜  
合

繳納截止日	星期														最高百分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非例 假日	免加徵			逾 3 日 加徵 1%			逾 6 日 加徵 2%			逾 9 日 加徵 3%			...	...	10%
	免加徵			逾 3 日 加徵 1%			逾 6 日 加徵 2%			逾 9 日 加徵 3%			...		
	免加徵			逾 3 日 加徵 1%			逾 6 日 加徵 2%			逾 9 日 加徵 3%			...		
	免加徵			逾 3 日 加徵 1%			逾 6 日 加徵 2%			...			...		
	免加徵			逾 3 日 加徵 1%			逾 6 日 加徵 2%			...			...		
星期五 逢例假 日、星 期六或 星期 日，順 延至下 星期 一。	免加徵						逾 3 日 加徵 1%			逾 6 日 加徵 2%			...		
	免加徵						逾 3 日 加徵 1%			逾 6 日 加徵 2%			...		
	免加徵						逾 3 日 加徵 1%			逾 6 日 加徵 2%			...		





## 如何避免出境被禁足

欠稅不是一件榮譽的事，如果欠繳的金額個人在 10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 200 萬元以上，該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就會被稅捐稽徵機關報請財政部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出境。

如果已被限制出境，則必須將所有欠繳的稅款全部清繳完畢，或者提供足額的擔保品如土地、房屋、定期存單、上市公司股票、公債等作為擔保，於辦妥擔保設定手續後，稅捐機關就會馬上以最速件的方式辦理解除出境限制手續。

為了避免因為疏忽忘記繳稅而被限制出境，建議您採用最妥當的繳稅方式—轉帳納稅，安全又方便。

綜  
合





## 消費者不要坐視逃漏

當您買東西或用餐後，應向商家索取統一發票，雖然本縣營業人已因離島建設條例之實施免徵營業稅，但所得稅並未減免，如果商店沒有開立發票給您，就是銷貨未給予他人憑證，漏報銷售額，要受到稅法之規定處以罰鍰；也就是說，商店把您繳給政府的稅捐，放到自己的口袋裡。商店逃漏的愈多，政府的稅收就愈少，而政府的各項經費支出，就得靠您我來分擔；為了您的權益，請拿出您的正義感來，勇敢的站出來檢舉吧！

綜  
合

### 檢舉方式有：

(一) 口頭檢舉：

電話：(06)9274002

地點：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二) 書面檢舉：

傳真：(06)9264290

地址：馬公市治平路 17 號

信箱：澎湖郵政 35 號信箱

(三) 網路檢舉：

網址：<https://www.phtax.gov.tw>

※ 有關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短漏開發票等檢舉案件請向各地國稅局舉發。





## 檢舉逃漏稅的正義感值多少錢

如果您發現有人逃漏稅，如銷貨不開立統一發票、冒用人頭虛報薪資、工程合約書不貼印花稅票、房屋出租卻仍然用自住稅率課地價稅等，只要您用真實姓名及住址，並附上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如訂貨單、帳簿報表、合約書、詳細的說明所檢舉違章漏稅之事實，經查證屬實，被檢舉的人也已繳清罰鍰後，每 1 案可以獲得罰鍰金額 20% 的獎金，最高額可達新臺幣 480 萬元，檢舉逃漏稅不但發揮您的正義感替國家爭取稅收，還有機會為自己創造財富喔！

綜  
合



## 騙術無所不在 小心上當受騙

詐騙集團冒用國稅局、稅務局名義以退稅為理由，藉機誘騙民衆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前操作盜轉存款；亦有歹徒以郵件、手機傳送簡訊通知民衆中獎，再以中獎人須先繳付扣繳稅款等，趁機詐財。

### 國稅局及稅務局提醒您

◎國稅局或稅務局不會以電話通知退稅、不會要求確認民衆帳戶餘額、不會索取納稅人銀行存款帳號。





綜  
合

- ◎所得稅、營業稅等退稅作業均由納稅人戶籍所在地、營業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辦理；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是由房屋、土地所在地或車輛所有人戶籍地址之縣市稅捐機關辦理。稅捐機關退稅不會跨縣市轄區或統一由某國稅局辦理。
- ◎利用金融卡到提款機操作，只能提款或轉出帳戶存款，不能存入款項。
- ◎接獲中獎通知請小心求證。中獎內容如為獎金，主辦單位應以中獎金額減除 10% 扣繳稅額交付得獎者，毋須先行額外繳交扣繳稅款；中獎內容如為實物，也應為一手交錢，一手提貨。

### 稅務局退稅方式

- ◎支票退稅：稅務局會以掛號郵寄退稅支票給納稅人，除了 3,000 元（含）以下未劃平行線之小額禁止背書轉讓退稅支票可持往台灣銀行澎湖分行領取現金外，其餘退稅支票必須存入金融機構帳戶才能兌領。
- ◎直撥退稅：納稅義務人可以填寫委託轉帳代繳（領）各項稅款約定書，或申請退稅時，於申請書上註明退稅受款人本人金融機構存款帳號，並檢附存摺封面影本，退稅款就能直接撥入指定帳戶。除不必擔心無人收取掛號郵件，免赴銀行兌領支票，並可節省交通往返及臨櫃兌領之時間，免除支票逾期或遺失的風險，省時又便利。

### 小叮嚀

退稅郵件招領逾期時，郵局不會主動以電話通知納稅人退稅。如果沒有收到退稅支票，請主動向承辦的稅捐單位洽詢。





##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新制） 或舊制不同課稅方式

小馬響應政府拚經濟，打算結束上班族的生活，改做生意當老闆；為了籌措資金，決定賣房子。他要注意的稅捐問題有那些呢？

105 年 1 月 1 日起，出售房屋及土地依屬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新制）或舊制，有不同的課稅方式：

一、出售屬新制的房屋、土地（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

- （一）房屋及土地都要按實際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與相關費用，並得再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以其餘額按規定稅率計算應納所得稅額。交易所得或損失，不論有無應納稅額，都要在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的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納稅，該筆交易所得毋須再併入交易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申報。
- （二）未申報或未提示原始取得成本，國稅局如無法查得成本資料，會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核定成本，成本金額相對較低，所以原始取得成本相關資料要妥善保存，才能以實際成本減除計算所得稅。
- （三）如果小馬出售的房屋、土地符合自住房地稅優惠，課稅所得 400 萬元以內，免納所得稅，超過 400 萬元，就超過部分按最低稅率 10% 課徵所得稅。
- （四）另外，新制下買賣自住房屋、土地，無論是先買後賣，或是先賣後買，出售舊房地與重購新房地時間（以完成移轉登記日為準）差距在 2 年以內，都可以申請適用重購退稅優惠，但該重購的新房地於重購後 5 年內應供自住使用，不得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

國  
稅





(五) 政府為抑制短期炒作不動產、落實居住正義，並防杜規避稅負及維護租稅公平，特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規定個人及營利事業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地，適用房地合一稅 2.0 其中重點一：短期套利者課重稅

國  
稅

個人	持有期間	修法前	修法後
	適用稅率		
境內	<b>45%</b>	1 年以內	<b>2</b> 年以內
	<b>35%</b>	超過 1 年未逾 2 年	超過 <b>2</b> 年未逾 <b>5</b> 年
	<b>20%</b>	超過 2 年未逾 10 年	超過 5 年未逾 10 年
	<b>15%</b>	超過 10 年	超過 10 年
非境內	<b>45%</b>	1 年以內	<b>2</b> 年以內
	<b>35%</b>	超過 1 年	超過 2 年

註：境內個人持有期間超過 5 年，非境內個人持有期間超過 2 年適用稅率不變。





二、出售屬舊制的房屋、土地，只有房屋課徵綜合所得稅，土地部分免納所得稅（104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

- （一）賣房子無論賠錢或賺錢，在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後次年申報移轉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時，要檢附原始交易證明文件，該筆交易所得合併申報或將財產交易損失扣抵財產交易所得。
- （二）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時，就算是賠錢賣房子，國稅局會依照財政部所定的標準按房屋評定現值的一定比例計算財產交易所得。
- （三）如果小馬出售的房子是自用住宅，他所繳納該財產交易所得部分的綜合所得稅，2年內重購自用住宅的房子價格如超過原出售價格，可以在重購的房子完成移轉登記的年度，在申報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從應納的綜合所得稅額中扣抵或退還。不論是先買後賣或先賣後買都可以適用。

國  
稅

不論新制或舊制房屋的基地，可依房屋實際使用情形，選擇適用一般用地或自用住宅用地之稅率申報繳納土地增值稅。有關土地增值稅部分，小馬就要參閱第十二頁「自用住宅重購退稅有妙方」，才能掌握節稅的秘訣。





## 善用特別扣除額省稅又利己

申報所得稅的特別扣除額有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等 8 大類，從瞭解它進而妥善的使用它就可以省下一筆稅款，現在為您介紹如下：

國  
稅

### 符合條件

####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自 108 年度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有薪資收入者，應分別就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或必要費用擇一減除。如採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減除者，113 年度每人可扣除 218,000 元，但申報的薪資所得未達 218,000 元者，只可就其薪資所得額扣除。

####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您本人及合併申報的配偶暨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的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的收益（扣繳憑單格式代號為 5A 者）及 8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公開發行並上市的緩課記名股票，於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放棄適用緩課規定或送存集保公司時的營利所得（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格式代號為 71M 者），合計全年不超過 27 萬元者，得全數扣除，超過 27 萬元者，以 27 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的存簿儲金利息、依所得稅法規定分離課稅的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短期票券利息、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分離課稅的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利息及以前列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的子女，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教育學費（須檢附繳費收據影本或證明文件），每人每年可扣除 25,000 元，不足 25,000 元者，以實際發生數為限，已接受政府補助者，應以扣除該補助的餘額在上述規定限額內列報。但就讀空大、空中專校及五專前 3 年不適用本項扣除額。惟公教人員領取的子女教育補助費，是屬於薪資所得，並不是「政府補助」，還是可以列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須檢附影本），或精神衛生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的病人（須檢附專科醫生的嚴重病人診斷證明書影本，不得以重大傷病卡代替），每人可減除 218,000 元。

###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 6 歲以下〔民國 107 年（含該年）以後出生〕之子女，第 1 名子女每年扣除 150,000 元。第 2 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 225,000 元。






###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 國稅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每人每年扣除 120,000 元。

1. 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得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的被看護者：
  - A. 實際聘僱外籍看護工者，須檢附課稅年度有效的聘僱許可函影本。
  - B. 未聘僱外籍看護工而經指定醫療機構進行專業評估者，須檢附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影本。
  - C. 未聘僱外籍看護工而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重度（或極重度）等級項目或鑑定向度之一者，須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
2.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接受評估，失能等級為第 2 級至第 8 級且課稅年度使用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者，須檢附課稅年度使用服務的繳費收據影本任一張；免部分負擔者，須檢附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並均須於上開文件中註記特約服務單位名稱、失能者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失能等級等資料。
3. 於課稅年度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 90 日者，須檢附課稅年度入住累計達 90 日的繳費收據影本；受全額補助者，須檢附地方政府公費安置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並均須於上開文件中註記機構名稱、住民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入住期間等資料，另入住老人福利機構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者，須加註床位類型。住宿式服務機構包括老人福利機構（安養床除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安養床除外）、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護





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所支付的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18 萬為限，並應檢附：

1. 承租房屋的租賃契約書及支付租金的付款證明影本（如：出租人簽收的收據、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明細表或匯款證明）。
2.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於課稅年度於承租地址辦竣戶籍登記的證明，或納稅義務人載明承租的房屋於課稅年度內係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的切結書。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1. 經減除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或採本人或與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
2. 選擇股利及盈餘按 28% 單一稅率分開計稅。
3.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規定之扣除金額 750 萬元。

#### 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

個人在年度出售非屬房地合一新制課稅範圍之房屋，應依以下方法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或損失，如果計算出來的是財產交易損失，則可列報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但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在以後 3 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





## 報稅節稅有撇步

### 國稅

如果您是有收入的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要記得於每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特別提醒要報稅的您，稅法有規定，可以扣除一些金額來減輕您的稅負，可扣除的分為一般扣除額及特別扣除額。申報一般扣除額有兩種方式可以選擇（僅可選擇其中一種方式辦理申報），一種是採用標準扣除額，就是不需要任何證明文件而照稅法規定的金額扣除，以 113 年度為例，可扣除金額，單身者是 13 萬 1 千元，夫妻合併申報者的是 26 萬 2 千元。另外一種就是用列舉方式，如果您於所得年度中有捐贈、人身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購置自用住宅貸款利息以及自住房屋的租金等項支出，且合計的總金額大於前面所說的標準扣除額時，就可以選用申報列舉扣除額，較為省稅。

（註：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每人每年 97,000 元；年滿 70 歲的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每人每年 145,500 元。）

#### 符合列舉扣除的條件

##### 保險費

您本人、配偶和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的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的保險費（含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軍公教保險、學生平安保險、農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於申報扣除當年繳納者，被保險人與要保人在同一申報戶，每一被保險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 24,000 元為限，實際發生的保險費未達 24,000 元者，就其實際發生金額扣除，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且以被保險人眷屬身分投保者，毋須與被保險人同一申報戶。



### 可計算申報扣除的項目

- 申報列舉扣除額保險費應檢附承保機構之保險費收據，由機關團體或事業單位彙繳之員工保險費（員工負擔部分），應檢附服務單位填發之證明。
- 納稅義務人以其受扶養之子女為要保人，其本人為被保險人並代繳納保險費，該項保險費用應認屬納稅義務人為其本人所支付之人身保險費用。
- 納稅義務人申報居住國外而受其扶養之直系親屬在當地投保所支付之人身保險費，可憑經當地政府核准設立之保險費收據正本及保險單影本供查核。上開收據或保險單應載明保險種類、要保人、被保險人、保費金額及繳費日期等項，並應由納稅義務人自行節譯註記。
- 全民健康保險第 6 類被保險人得於中央健康保險局核發之保險費收據、繳款單或證明上，自行補填本人及其眷屬各人之保險費金額並加蓋私章或簽名後，憑以申報綜合所得稅保險費列舉扣除額。





## 醫藥及生育費支出

### 國稅

您本人、配偶和受扶養親屬年度中所發生的醫藥費或生育費扣除保險給付部分，都可以保留收據正本計算申報扣抵，只要是全民健保醫院的收據都合乎條件，包括掛號費和自付部分的醫療費用都可以申報，而且有多少報多少，沒有金額限制，單是 1 張 100 元的掛號費收據，如果適用 30% 的稅率，就可以節省 30 元稅金，稅率越高節省的稅越多，所以不要小看 100 元的掛號費收據，積少成多，累積一年下來，節省的稅金也是很可觀的。不過，美容手術這一類不屬於治療性質的花費是不能提出申報抵稅的。

### 可計算申報扣除的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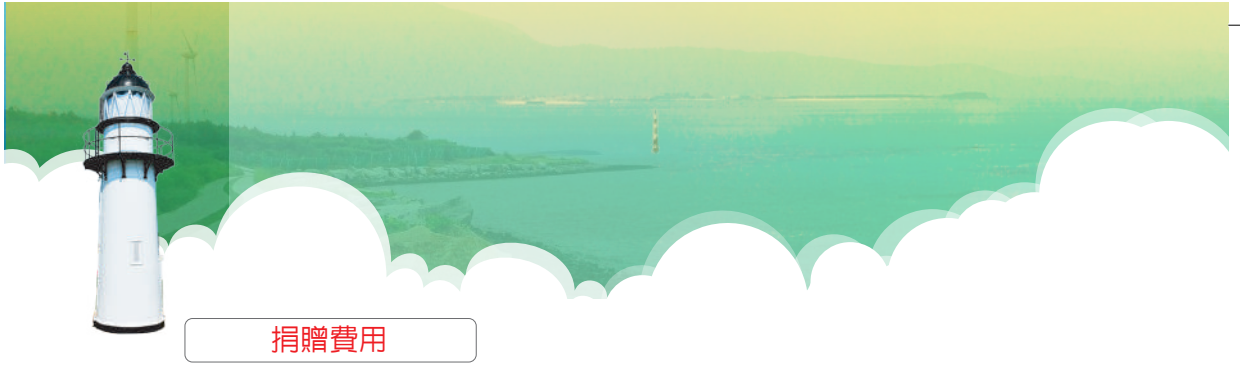
- 支付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及診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的醫院者，應檢附填具抬頭之收據正本，或 1. 收據未具抬頭僅填病歷卡號碼者應檢附掛號證影本。 2. 收據正本遺失時，憑原單位開立之收據存根影本並註明「影本與原本無異」之字樣及負責人之蓋章證明。 3. 收據繳交服務機關申請補助者，應檢附經服務機關證明的該項收據影本。
- 付給公立或與全民健保具有特約關係之護理之家及居家護理機構，可檢附其出具之收費收據及醫師診斷證明申報扣除。
- 因身心障礙所裝配的助聽器、義肢、輪椅等支出，也可以憑醫師出具的診斷證明與統一發票或收據，全數列報扣除。
- 因牙病必須做鑲牙、假牙或齒列矯正的醫療費，可以憑醫師出具的診斷證明及收據，列報扣除。





- 付給公立或與全民健保特約之設置救護車機構，因救護車執行勤務依緊急醫療救護法收取之費用，可憑其出具之收款憑證申報扣除。
- 因病情需要，急需使用醫療院所無之特種藥物，而自行購買使用者，可憑住院或就醫證明、主治醫師出具准予外購藥名、數量之證明及書有使用人為抬頭之統一發票或收據，申報扣除。
- 因病赴國外就醫，只要能檢附國外公立醫院、財團法人組織的醫院、公私立大學附設醫院出具的證明，就可申報扣除。
-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因病在大陸地區就醫，所給付之大陸地區醫院醫藥費，也可申報列舉扣除。申報時可憑大陸地區公立醫院、財團法人組織之醫院或公私立大學附設醫院出具之證明，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後，自綜合所得總額中列舉扣除。
-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屬因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者，其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及診所或其他合法醫院及診所的醫藥費，得依法扣除。





## 捐贈費用


### 國稅

對合於民法總則之公益社團及財團的法人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的捐贈、透過中央主管機關設置的專戶對指定特定運動員的捐贈，及依法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規定之公益信託之財產，以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 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的捐贈、對政府的捐獻，及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古蹟、歷史建物、紀念建築、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考古遺址、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古物之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者其捐贈或贊助款項，及透過中央主管機關設置的專戶對未指定特定運動員的捐贈，不受金額限制，須附收據正本供核。以購入之土地捐贈者，應檢附：A. 受贈機關、機構或團體開具領受捐贈的證明文件。B. 購入該捐贈土地的買賣契約書及付款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要特別說明的是，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俗稱「政治獻金」，也可以按下列規定申報扣除：

- 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10 萬元，且每一申報戶每年對各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之扣除總額，不得超過各該申報戶當年度申報的綜合所得總額 20%，其金額並不得超過 20 萬元。但對於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者之捐贈、收據格式不符者、或捐贈的政治獻金經擬參選人依規定返還或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等，不予認定。



- 
- 對政黨的捐贈，政黨推薦的候選人於 113 年度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未達 1% 者〔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時代力量推薦候選人得票率達 1%〕或收據格式不符者，不於認定。

### 災害損失

如果因為發生地震、颱風、水災或是火災，造成您的房屋、汽車、機車、日常家電用品或家具等的損失，記得要馬上拍照紀錄並保存現場，30 日內向戶籍所在地或災害發生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申報損失金額，於申報發生損失年度的所得稅時，就可以拿國稅局發給您的災害損失證明來申報扣除，而減少您要繳的所得稅；若是無法於期限內報經稽徵機關核發損失證明，而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仍可依實際損失核實認定。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國  
稅

###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納稅義務人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的利息支出，應符合下列各要件：

1. 房屋登記為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所有。
2.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於所得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以戶口名簿影本為證），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3. 取具所得年度支付該借款的利息單據正本。
4. 如屬配偶所有的自用住宅，其由納稅義務人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的利息，以納稅義務人及配偶為同一申報戶，始可列報。





5. 2 個門牌的房屋打通者，僅能選擇其中 1 屋列報。

購屋借款利息的扣除，每一申報戶以 1 屋為限，並以當年實際支付的該項利息支出減去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後的餘額，申報扣除，每年扣除額不得超過 30 萬元。

國  
稅

利息單據上如未載明該房屋的坐落地址、所有權人、房屋所有權取得日、借款人姓名或借款用途，應由納稅義務人自行補註及簽章，並提示建物權狀及戶籍資料影本。

以「修繕貸款」或「消費性貸款」名義借款者不得列報扣除，惟如確係用於購置自用住宅並能提示相關證明文件，如所有權狀、建築物登記簿謄本等，仍可列報。如因貸款銀行變動或換約者，僅得就原始購屋貸款未償還額度內支付的利息列報，應提示轉貸的相關證明文件，如原始貸款餘額證明書、清償證明書或建築物登記謄本手抄本及建物異動清單或建物索引（須含轉貸或換約前後資料）等影本供核。





## 嫁妝免稅有限額免課贈與稅

父母於子女婚嫁時，父母各自贈與該子女價值在 100 萬元以下之財物，可不計入贈與總額課稅。也就是說子女結婚時，父母各自贈與該子女之財物，如不超過 100 萬元，均可免予課徵贈與稅。而這部分的贈與，不會計入該贈與行為當年度的贈與總額內，所以贈與人當年度有其他贈與時，仍然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 244 萬元。

至於如何認定贈與行為是屬於父母對子女婚嫁時的贈與，目前稽徵實務上考量民情風俗，對於父母在子女結婚日前後 6 個月以內的贈與，只要贈與人主張都准予認定為子女婚嫁時之贈與。

國  
稅



## 善用免稅額將財產贈與給子女

贈與稅免稅額是每一個贈與人每一年 244 萬元為限，也就是每一個贈與人自每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不論贈與給多少人，累計贈與金額合計不超過 244 萬元，即可免徵贈與稅。如果您身為父母，可每年運用 244 萬元的免稅額，以父母名義各自贈與現金給子女後，即可運用子女受贈之資金以子女名義投資、置產，此時，現金孳息及投資收益即歸屬子女所有（此部分不算是父母的贈與）。

註：適用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起已發生之贈與案件。





## 免贈與稅的訣竅

贈與「農業用地」、「公共設施保留地」、「新市鎮特定區之土地」及「水源特定區之土地」，符合以下所列條件時，即可免徵贈與稅，而且沒有贈與金額的限制：

國  
稅

### 農業用地：

作農業使用的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 1138 條所定的繼承人，可以不計入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的全數。但是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 5 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形，應追繳應納稅賦，但是因受贈人死亡、該受贈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則不用追繳贈與稅。

### 公共設施保留地：

公共設施保留地因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依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免徵贈與稅；惟仍應申報列入贈與總額計算其贈與價值後，再予以同額扣除。

### 新市鎮特定區土地：

在新市鎮計畫範圍核定以前，土地所有權人就已經持有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範圍內的徵收土地，從計畫核定日開始到政府實施區段徵收發還抵價地 5 年以內，贈與子女、孫子女、曾孫子女、父母、祖父母等直系血親，可免贈與稅。

### 水源特定區土地：

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之土地，於核課贈與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行水區、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使用分區管制內容與保護區相同者，扣除該土地價值之半數。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扣除全數：
  - (一) 水源特定區計畫發布實施前已持有該土地，於發布實施後第 1 次移轉或繼承取得後第 1 次移轉者。
  - (二) 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1 施行前已持有該土地，於施行後第 1 次移轉或繼承取得後第 1 次移轉者。
- 二、住宅區，扣除該土地價值之 30%。
- 三、商業區及社區中心，扣除該土地價值之 20%。





以上資料如果還有不清楚的地方，可以電話或親至本局服務中心洽詢，我們將盡力提供您滿意的服務。

## 我們的服務電話及地址

節  
稅  
實  
典

總機：(06)9279151~8(8線)

地址：馬公市治平路17號

網址：<https://www.phtax.gov.tw>

免費服務電話：(0800)692000(加裝語音信箱)

智慧型網路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傳真：(06)9275620

檢舉逃漏稅專線電話：06-9274002

免費檢舉貪瀆專線電話：(0800)692007

免費服務電子郵件信箱

e-mail:[ph12@mail.phtax.gov.tw](mailto:ph12@mail.phtax.gov.tw)

檢舉貪瀆電子郵件信箱

e-mail:[ph81@mail.phtax.gov.tw](mailto:ph81@mail.phtax.gov.tw)

廉政檢舉信箱：澎湖郵政第35號信箱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廣告





